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5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蓮

訴訟代理人 黃翊榛

翁祥容

林文麒

陳九龍

被告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萬興

訴訟代理人 蔡奇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陽明山巴拉卡公路約200公尺處，於民國108年

12月間連日豪雨造成上邊坡坍塌以致道路中斷，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勘查需立即進場搶通道路、進行邊坡穩固。被告公司承攬上開道路修復工程，108年12月20日因過失（施工前未申請套繪圖資、未通知原告公司會勘確認電纜位置），施工時2次不慎毀損原告所有位於上開路段之電纜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原依規定向被告索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797元，經新建工程處協商，同意酌減至81,378元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請求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37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109年11月25日書函、電力線路設施遭受損害會勘簽認單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6月29日責任釐清會議記錄、配電設備遭損害求償簽認單、現場施工照片、供電線路設備損壞求償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